

冠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林业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建设路861号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7125988；邮箱：gxlyjzhengwuwang@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林业政策、信息。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按照分工要求，我局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92 条，主要包括部门动态、政策解读、管理和服务公开、财政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2 篇，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1 篇、专家解读 1 篇。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方便公众了解更多的林业信息。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适老版 长者专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林业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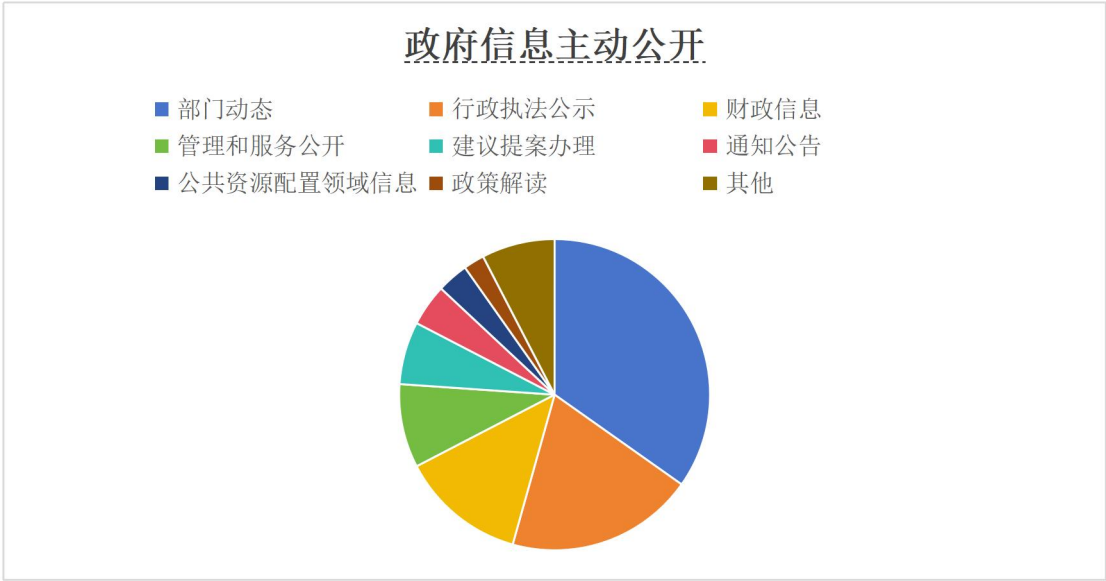
时间： 2024-06-28 15:37

索引号	11371525004218242F/2024-45395955	发文日期	2024-06-28
发布机构	冠县林业局	名称	冠县林业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林业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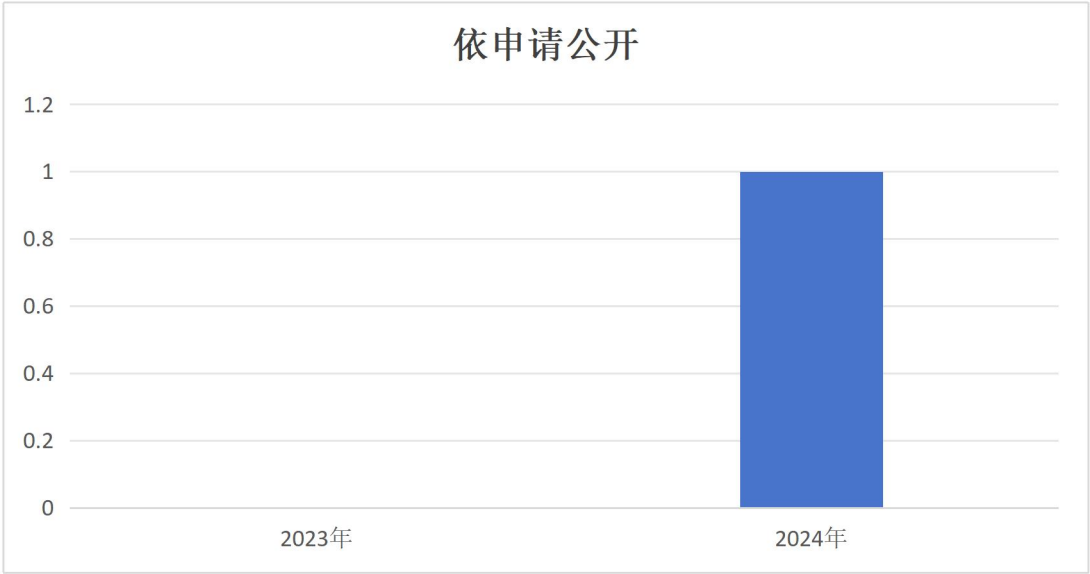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做好公开工作，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冠县林业局
2024年6月28日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内部工作信息流程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不予公开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局长具体分管，一名专职网站管理员从事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的具体发布、报送，确保网站内容信息权威、及时、准确。对“应公开、尽公开”的信息做到规范归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做到每个栏目及时更新，严把信息安全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网站信息更新及检查力度。每周对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负责栏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栏目内容未更新、断链错链、错敏词等问题，确保网站运行正常。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渠道外，还通过中国绿色时报、中国自然资源报、农村大众报、山东卫视农科频道、聊城日报、聊城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我县林业行业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分管，全面统筹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健全林业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达效。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我局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定期接受上级的监督和检查，并对上级反馈的评估结果及时整改，查漏补缺。2024年，我

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力量不足，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滞后；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较单一，侧重点还是在工作动态类信息，文件类信息数量较少，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将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学习借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的经验和做法，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注重需求导向，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实效。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政府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的

支撑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积极行动、紧密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抓工作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4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年我局在国有马颊河林场开展了以“观生态建设成

果，畅谈林业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大家一起参观了林场丰富的森林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特别是近年来新建设的森林康养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把林场建成了植被茂盛、水面清碧开阔、滩地绿草如茵、野生动植物丰富多样、鸟语花香、野趣横生、空气中负氧离子平均值达 16000 个/cm³ 的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省级生态公益性林场。进一步巩固防沙治沙成果，积极推进科学绿化和特色经济林建设，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